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5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家家水電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振河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柏璁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8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有下列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本件上訴利益依上訴聲明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54,562元之金額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3,371元，尚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，並附具繕本（含全部證據）俾供送達對造，或逕將繕本送對造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